

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

请输入关键字

关于进口药品目录中第三批非药用物品目录的通告

国食药监注[2005]423号



发布时间：2005-08-22

为方便非药用物品通关，规范口岸管理，根据《关于进口药品目录中非药用物品进口通关有关事宜的通告》（国食药监注〔2004〕62号）要求，我局对近期非药用物品进口情况进行了整理，现将第三批非药用物品目录通告如下：

一、食品添加剂类

海藻糖。

二、药品合成前体

7-氨基-3-氯-3-头孢环-4-羧酸（7-ACCA）、7-氨基-3-乙烯基-3-头孢环-4-羧酸（7-AVCA）、头孢米诺酸、头孢克肟甲酯(Cefixime Methyl Ester)。

三、其它

琼脂糖、酵母多聚糖(Yeast Polysaccharide)、丙氧基酰化葡萄糖（Glucam E-20）、苯并咪唑、8-氮鸟嘌呤、硫脲嘧啶、2-噻唑丙氨酸、L-核糖（L-Ribose）。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

Copyright © NMPA All Rights Reserved

网站标识码bm35000001 备案序号:京ICP备13027807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8311号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1号 | 邮编: 100037 | [联系我们](#)

